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1号），并分别于9月11日、9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62号、063号）。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我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2014-27号公告），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铜陵支行”）及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汇”）签署编号为“1151201428029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通过浦发银行铜陵支行向大连海汇提供人民币17,600万元的贷款。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大连海汇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均为13%，半年付息一次。

2015年9月23日，公司如期收回上述贷款本金人民币17,600万元，并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收取相应人民币2,304.0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到的上述委托贷款的结清收益将计入当期收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增长40%—60%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6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二、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203,185,839.01元  
2. 每股收益：0.5959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了营销精细化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促进各重点品种的销量增长；子公司业绩的增长也一定程度促进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部分高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一、9月22日、9月24日公司高管司冠林先生分两次买入公司股票8,000股。  
二、9月16日、7月16日、7月22日、7月24日、9月2日、9月7日、9月8日、9月10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广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董事李强先生、党委副书记王怀科先生、监事王拉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林兴先生、副总经理赵甲寅先生、田沙先生、机军先生、郭宝安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000股（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兰D4-4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101,082.70万元）将D4-4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贷款需要，本公司拟向本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申请人民币2,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兴盛集团将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以委托借款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兴盛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1.19%的股份，为本公司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兴盛集团概况  
法定代表人：张兴标  
企业名称：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363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室内装潢。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9月22日、23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潜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9月22日、23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号），并于2015年9月25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公司先后发布了《上海梅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收到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把握行业机会，公司近期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新大陆）、上海侨远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侨远）共同发起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数金”）。兴业数金总股本为5亿元，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拟认购5,000万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10%。

新设公司暂定名称为：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金融片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服务、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等（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兴业数金股份比例为：兴业财富占51%，出资25,500万；上海侨远占19%，出资9,500万；高伟达占10%，出资5,000万。金证股份占10%，出资5,000万；新大陆占10%，出资5,000万元。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更好把握行业机会，公司近期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新大陆）、上海侨远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侨远）共同发起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数金”）。兴业数金总股本为5亿元，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认购5,000万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3层3703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卓卓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兴业财富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35,168,157.54元；净资产：341,794,078.16元；营业收入：322,106,523.46元；净利润：131,504,903.60元  
兴业财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2、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9号北区20栋604房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于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机电设备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高伟达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79,193,429.42元；净资产：365,415,528.40元；营业收入：196,930,625.91元；净利润：66,080,887.67元  
高伟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3、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建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大陆成立于2015年9月6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上海侨远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4层C49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侨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胡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侨远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服务；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情况：股东构成情况：兴业财富占51%，出资25,500万；上海侨远占19%，出资9,500万；高伟达占10%，出资5,000万。金证股份占10%，出资5,000万；新大陆占10%，出资5,000万元。

四、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各方应以实际缴付的出资所对应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利润。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之外，自公司成立日起三（3）年以内，各方（除侨远投资外）不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转让。前述各方不得转让股份的期间称为“锁定期”。  
3、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四（4）名董事应由兴业财富提名；二（2）名董事应由侨远投资提名；其余三（3）名董事应由战略投资人各自提名一（1）名组成。  
4、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于筹建组确认并书面通知各方下列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之日生效：  
（1）各方均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适当内授权限；  
（2）相关政府部门对兴业银行向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予以备案，或已确认无需备案。  
5、各方（包括侨远投资外）承诺，为支持公司的运营与发展，在公司成立后将根据各自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向公司投入资产与业务等资源，以支持公司的运营发展。各方（或其相关的关联方）于公司成立后四（4）至（46）天内将与公司签署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由筹建组与相关发起人草签确定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在此明确约定，如各方（或其相关的关联方）不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违反其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对公司承担的义务的，则应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各方应确保公司与相关发起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发起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整合股东各方优势资源，使公司在业务创新不断涌现的情况下，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为应对风险，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上依托兴业银行集团，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在资本上由多家机构共同投资，可适当分散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发起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协议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30日14:00-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30日  
至2015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士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及2015年9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 会议出席对象  
四、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9月29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何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士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